

云市场商品销售协议

甲方：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10号楼7层709
联系人：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3269276

乙方：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综合体2幢8层
联系人：陈琪
电话：13810121067

就甲方通过云市场(market.aliyun.com)购买乙方产品/服务(简称“乙方商品”)事宜，双方达成本《云市场商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最终用户(阿里云账号：秦冶工程)，购买服务商(阿里云账号：jianzhanshop1)如下商品：

订单编号	<u>206310124030802</u>
商品名称	<u>云·企业官网（SaaS系统）</u>
规格名称	<u>高级版【需备案】</u>
数量	<u>1</u>
付款方式	<u>周期购买</u>
服务期限	<u>2020年06月30日 -- 2021年07月01日</u>
商品价格	<u>1980.0</u> 元
实付金额	<u>1980.0</u> 元

二、双方同意，

- 1、本协议项下商品的具体规格、配置，以最终用户在线下单订购当时的页面展示为准。
- 2、就该等商品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双方应遵守附件《最终用户使用协议》的约定。
- 3、附件《最终用户使用协议》的内容与用户下单购买商品时确认的在线条款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优先适用不利于服务商的条款约定。

三、其他

- 1、本协议自甲方在线购买本商品并完成支付后生效，至订单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 2、最终用户自行下载的服务商(电子印章)盖章版本，为双方均承认效力的正式合同版本。

甲方：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用户盖章处)

(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日期：2020年07月01日

附件：最终用户使用协议

云市场自营类商品销售协议

本协议是您（“用户”）与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云市场运营方”）之间，就用户通过阿里云云市场（market.aliyun.com），就云市场自营类商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有效合约。

一、定义

1.1“云市场运营方”：本协议中是指接受阿里云的委托，负责云市场的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活动及其他相关运营支持的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1.2“云市场自营类商品”：是由云市场运营方作为销售及售后服务主体的商品及服务的统称。

1.3“原厂商”：即云市场自营类商品的供应商（原厂商信息见相关商品详情页）。

二、用户所享有的权益

2.1用户所购买的云市场自营类商品均已获得原厂商提供的销售及使用授权许可，且质量及服务符合原厂商同类商品标准。

2.2用户不会因购买云市场自营类商品，使用其相关产品/服务，而引致相应的软件版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用户的请求或索赔。在出现此类请求或索赔时，云市场运营方应退还用户根据本协议已经支付的费用，但由于用户超范围不合理使用而导致的请求或索赔的情形除外。

2.3用户可享受云市场运营方提供的工单、电话等形式的咨询解答、退换货和软件维护、升级等其它服务，具体以商品详情页面的相关描述为准。

2.4云市场运营方将根据用户的申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用户应遵守的义务

3.1用户应按照云市场自营类商品购买页面的具体要求，付清全部款项后，方可获得相应的产品及/或服务。任何情况下，云市场运营方因任何原因向用户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行为，均不意味着用户被免除上述付款义务。

3.2用户在使用云市场自营类商品的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遵守相应的原厂商用户协议或原厂商使用规范等的相关规定（统称为“原厂商文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四、其他

4.1本协议自用户在线下单时勾选确认时生效，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2《云市场服务协议》是本协议的基础约定，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云市场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

4.3云市场自营类商品详情页面、购买页面等的具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功能、服务期限、原厂商文件等），是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

4.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用户在此确认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本协议，并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

附：原厂商文件

感谢您选择北京云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梦网络”）的网站建设服务。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网站建设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您同意并接受如下服务条款后才能正式进入网站建设服务在线申请程序，如果您愿意接受云梦网络的服务，请点击“我同意”，继续进行；否则，请退出申请程序。

本条款中，“用户”是指接受云梦网络提供的网站开发制作工作并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

用户保证所提供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没有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陈述。

用户同意此网站建设服务条款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云梦网络按照market.aliyun.com网站所展示的现时有效的网站建设服务体系的服务内容、工作进度与安排，交付和验收方式等（以下简称“网站建设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的相关网站的设计、制作和开发以及技术和网络支持服务。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2-1-1在网站建设服务标准规定的范围内,用户应在服务监管系统(注：服务监管系统是用于用户在线提交网站制作需求工作表单，以及验收确认网站制作工作成果的在线项目管理系统)上提交具体的网站制作需求。该制作需求在经云梦网络确认后将成为网站验收的标准。

2-1-2用户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云梦网络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音乐，视频等）。用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图片清晰、文字材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2-1-3用户承诺，向云梦网络提供的内容、资料、素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因用户使用本服务条款标的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2-1-4用户同意，本服务条款的签署意味着用户授权云梦网络在履行本服务条款时可以使用用户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用户的利益。

2-1-5用户应向云梦网络提交用户执行本项目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等），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实施期间，严禁用户变更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用户必须向云梦网络提供相关证明，并应即时通知云梦网络，否则用户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用户负责人对项目达成的目标、需求确认、资料提供、项目成果验收等具有法律效力。

2-1-6用户可以自行管理其网站，通过其网站的管理及设计功能修改网页风格和相关文字内容，可以利用网站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并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

2-1-7 用户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2-1-7-1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本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2-1-7-2利用云梦网络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2-1-7-3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超出网站应用范围的行为、程序、进程或软件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云梦网络或者云梦网络其他用户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云梦网络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云梦网络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云梦网络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云梦网络服务器或者云梦网络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2-1-7-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2-1-7-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云梦网络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7-6 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云梦网络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7-7 其他超出云梦网络服务范围，可能给云梦网络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8 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的以下法律、法规或规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2-1-9 用户对其违反2-1-7、2-1-8的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以及给云梦网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承担全部责任，云梦网络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的客户违反2-1-7、2-1-8的规定而给云梦网络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用户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户承认云梦网络有权根据云梦网络自己谨慎的判断来确定用户和/或用户客户是否违反了2-1-7、2-1-8的规定，如云梦网络发现用户和/或用户客户违反2-1-7、2-1-8的规定，有权立即终止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服务。

2-1-10 用户对自己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管理网站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信息、内容、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2-1-11 用户应在所购买档次的网站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开展合法活动，不得超范围使用，否则云梦网络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网站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同时，用户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2-1-12 如果用户利用云梦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用户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特别是用户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用户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用户如开办BBS等电子公告服务以及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用户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用户还应承担因此给云梦网络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同时用户理解云梦网络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2-1-13 用户应该按本服务条款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1-14 因用户未按时提供网站制作所需材料、图片或提供内容不完全，或者未按时验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1-15用户应在项目工作成果提交用户后的**30**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通过客户工单管理平台进行确认。如用户在将工作成果提交用户后的**30**日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用户验收合格。

2-1-17用户明确，用户所购买的建站服务申请成功后并不意味着可以立即使用，建站服务的使用还需符合如下条件并进行如下操作：

2-1-17-1用户已支付全部款项并确认本建站服务的内容及配置符合用户需求。

2-1-17-2用户需对云梦网络的工作成果验收确认后，网站正式交付用户。

2-1-17-3按照云梦网络要求在线提交其网站的ICP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备案信息，并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该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备案号经云梦网络确认后，此时用户购买的建站服务方可使用（正式开通）。

2-2 云梦网络的权利和义务

2-2-1云梦网络应该按照网站建设服务标准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开发、制作工作。

2-2-2云梦网络将指派专人对项目过程进行监察。

2-2-3本服务条款中的建站服务只支持在云梦网络所提供的专门用于建站服务的服务器上运行，不支持将网站转移到非由云梦网络提供的服务器上运行。

2-2-4 云梦网络可以帮助用户进行日常的数据备份，但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网站上的数据，用户应自行备份其网站上的相关数据。用户充分认识到对用户网站数据的备份并非云梦网络的义务，云梦网络亦不对用户网站的数据备份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2-2-5云梦网络具有因用户违反**2-1-7**、**2-1-8**、**2-1-11**而终止用户网站运行的权利。同时云梦网络对用户进行或违反**2-1-7**、**2-1-8**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2-2-6项目完成后，云梦网络应及时向用户提交工作成果；但须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云梦网络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用户的网站：

2-2-6-1云梦网络收到用户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2-2-6-2用户对云梦网络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确认后，网站正式交付用户；

2-2-6-3网站备案信息经云梦网络和相应的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用户将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备案号和备案标志，并绑定已注册成功的顶级域名。

2-2-7消除用户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用户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云梦网络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8用户同意，云梦网络有权将本服务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但云梦网络应保证该委托内容的交付质量符合云梦网络网站建设服务体系的要求。

2-2-9 收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2-2-10 为更好地保障用户利益，云梦网络承诺：在网站制作过程中，如果用户对云梦网络制作成果不满意，云梦网络将全额退还用户已经向云梦网络支付的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

-甲方在服务开始后变更执行本项目的负责人；

-乙方曾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更换过网站设计师；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向乙方提供网站制作所需资料、素材；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一确认环节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做出反馈；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已确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重新制作；

-甲方已对网站制作整站成果进行确认；

-甲方在网站制作整站确认后，因自身原因网站备案仍未取得成功。

第三条知识产权

3-1用户应为提供项目所需信息及其相关所有专利、版权、贸易秘密、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云梦网络及其工作人员只在本项目执行中使用用户提供的商业信息和其它保密信息。

3-2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服务条款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服务条款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3-3双方明确，项目服务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网页（包含文字、图画及其组合）、网站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云梦网络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云梦网络所提供任何资料的知识产权等，均为云梦网络所有。云梦公司有权在源代码及网页不影响最终用户使用和访问之

处以“Powered by CloudDream”的字样标明软件版权，用户仅在服务条款期内享有本项目服务的非独占使用权。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建站服务的程序或源码等侵害云梦网络权利的行为。否则，云梦网络将有权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并要求用户赔偿因此给云梦网络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条款终止及责任承担

4-1 用户应于服务条款签订后及时向云梦网络提供资料、素材，应对云梦网络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服务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确认，如用户在本服务条款签订后2个月内未向云梦网络提供相关资料、素材/或逾期未进行验收确认，视为用户网站项目自动整站确认,制作费用不予退还。

4-2 如果用户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本服务条款到期即告终止。云梦网络届时将关闭用户的网站。关闭帐号之日起，云梦网络将删除用户网站的全部内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4-3 服务条款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服务条款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服务条款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服务条款的约定履行。

4-4 服务条款履行过程中，如用户因自身原因欲提前解除服务条款的，应向云梦网络递交书面终止服务条款通知书。用户提前解除服务条款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4-5 如云梦网络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服务条款的，应向用户递交书面终止服务条款通知书，在服务条款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用户所支付的费用。

4-6 如果因云梦网络原因造成用户网站不能正常访问的，云梦网络以天为单位向用户赔偿损失，即连续24小时不能正常访问的，延长一天的服务期（以此类推）。如果因云梦网络原因造成用户网站连续72小时不能正常访问的，用户可以终止接受服务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非云梦网络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如因云梦网络的责任造成用户的损失，云梦网络向用户的退还及赔偿总金额上限为用户已经向云梦网络支付的该款网站建设产品的年基本费用总额。

4-7 用户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云梦网络违约：

4-7-1 云梦网络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4-7-2 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4-7-3 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4-8 如果因用户原因，用户的网站给所在服务器带来异常大的负荷，以致影响该网站所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或者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2-1-7-3所述的大量占用云梦网络服务器内存、CPU资源的行为），云梦网络有权关闭用户的网站，终止服务且余款不予退还。

4-9您了解云梦网络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SaaS产品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云梦网络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您同意：即使云梦网络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云梦网络违约。您同意和云梦网络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4-10本服务条款其他条款对责任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6-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等。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双方当事人对本服务条款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本服务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7-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7-3 因云梦网络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用户同意云梦网络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7-4本服务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云梦网络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此为准。

7-5 market.aliyun.com相关网页上关于网站建设产品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申请表格等是网站建设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在此再次确认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网站建设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网站建设服务申请程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